

泰宁县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闽天元所（2018）绩字第号

评价机构：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依据	2
（三）项目组织管理	4
（四）项目实施内容	4
（五）、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3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13
2、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3
（六）项目绩效目标	13
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13
2、年度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14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14
（一）绩效评价思路	14
（二）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15
（三）评价的过程	16
（四）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16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17
（一）业绩综合情况	17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17
1、专项管理类指标分析	17

2、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18
3、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20
四、主要成效	21
（一）聚焦民生，推进多部门联合开展残疾人工作 .	21
（二）深入基层，实际了解残疾人需求	21
（三）全面铺开，推进残疾人日常普惠工作	21
五、主要问题	22
（一）部分项目年度任务目标未完成	22
（二）资金结构不够合理，预算精准度不够	22
1、资金结构不合理，就业类补贴占比不高	22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2
（三）合同条款执行不够严谨	22
（四）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22
六、相关建议	23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3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及预算执行率	23
（四）摸清残疾人就业情况，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 .	23
（五）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	24
1、完善康复效果考核体系	24
2、加强康复儿童家长培训指导，提高家长的康复技能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泰宁县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支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受泰宁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12 月组织实施 2017 年度泰宁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泰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前期调研、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询问调查、实地观察、审阅专项资金经费支出相关凭证等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就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以进一步了解该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更好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以及问卷调查结果，经客观数据分析，本项目绩效综合得分为 84 分，得分等级为“良好”。现将本项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政府性基金，其使用范围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税[2015]41 号）文件所规定的使用管理范围内使用，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为六个方面：一是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二是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三是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四是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五是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六是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二）项目依据

项目实施依据：

(1)《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明政〔2017〕3号）；

(2)三明市残联、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三明市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残联[2015]19号）；

(3)三明市残联、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残联教就[2014]15号）；

(4)三明市残联、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残联[2015]68号）；

(5)三明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残联[2016]28号）；

(6)三明市残联、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市级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明残联[2017]49号）。

(7)泰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通知》泰财[2017]1 号

(8)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税[2015]41 号）

(9)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三明市卫生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通知明残联[2014]73 号

(10)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专门协会工作经费的通知》残联函[2005]42 号

(11)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及其康复、托养对象的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7]38 号

(12)泰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泰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宁县“贫困残疾人救助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残联[2016]2 号

(13)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17]9 号

(14)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安排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14）91 号

(15)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明政[2016]17 号

(16)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残联维权[2016]130 号

（三）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实施单位：

1、福建省泰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50429731868356M，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泰宁县杉城镇台前路，负责人：李珍珠，泰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9名，其中行政编4名，事业编5人。泰宁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杉城镇东洲小区，内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及福乐幼儿园。

2、泰宁县民政局

3、泰宁县财政局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 残疾人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
2. 残疾人团体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3. 联络员待遇
4. 残疾人救助、服务
5. 其他残疾人活动
6. 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
7. 残疾人服务状况及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8. 残疾人护理、生活补助
9. 困难残疾人救助及突发应急补助

各项目性质、用途、范围和主要内容、标准及文件依据如下表：

序号	救助项目	范围、对象、内容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1	联络员待遇	A. 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联络员	实行岗位贴制，其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发，并依法足额为其缴纳各种城乡社会保险费；专职联络员的继续教育及培训经费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的规定报销；每两个年度考核合格，可根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适当提高岗位津贴标准；	根据（闽残联组联〔2012〕100号）及县政府审批批的泰财〔2016〕180号文件
		B、联络员养老保险	1000 元/人、年	
		C、联络员意外保险	100 元/人、年	
		D. 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	实行工作补贴制，其工作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村（社区）干部待遇，并随当地经济的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教育培训、社会保险等享受村（社区）干部待遇，具体标准由县级残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序号	救助项目	范围、对象、内容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2	残疾人意外保险	保险对象：在三明市辖区内残疾人联合会在册登记并持有第二代残疾证、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除精神残疾外的残疾人； 保险性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协议；保险范围：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2. 疾病身故保险；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4. 保险期限：一年，采取一年一保、一年一审的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年度签订保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已定的赔偿标准进行保险费招投标，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保险费	明残联[2015]68
3	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	基本内容：为残疾人协调转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辅助性服务	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第三项经费要求 1. 省级经费安排 3. 各地配套资金：各级残联应当重视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配套经费，适当加大投入，解决好工作经费保证问题，切实保证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律顾问费	根据闽残联维权(2016)130 号、
4	残疾人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	目标任务：通过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探索一套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经济承受能力和医疗服务需求状况相适应的农民医疗保障体系，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的有效运作机制，逐步满足参合农民的基本医疗需求；第四项第二款持有残疾证的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属个人缴纳的部分有县财政和残疾人就业	第四项第二款持有残疾证的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属个人缴纳的部分有县财政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出 50%。	根据泰委[2006]49 号

序号	救助项目	范围、对象、内容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保障金各出 50%。持证残疾人除低保、三无、五保、优抚、建档立卡、独生子女、二女等		
5	困难残疾人救助及突发应急救助	年终慰问持证残疾人	300 元/300 人	根据闽财税[2015]41 号
6	残疾人服务状况及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动态培训用餐、用车、材料打印等		闽财社指[2014]91 号、根据闽财税[2015]41 号
7	其他残疾人活动	1、培训费		根据闽财税[2015]41 号
		2、残疾人体育		
		3、残疾人艺术		

序号	救助项目	范围、对象、内容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4、专门协会活动费		
		5、其他		
8	残疾人救助、服务	A、小额贷款贴息:对象与条件:对象应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男性年龄在 20-60 周岁,女性年龄在 20-55 周岁、具有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残疾人; 2. 小额贷款资金用于残疾人本人或家庭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个体服务业,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 3. 小额贷款贴息是对残疾人个人上年度在金融机构贷款(最高限额 5 万元)的贴息。申请小额贷款贴息应提供申请人上年度《银行贷款合同》、《还款凭证》等证明票 1、贴息:就业年龄段,个人贴息不超 5 万元、	县配套 50%贷款限额与贴息标准: 1. 个人小额贷款每户不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 贴息期限为一年; 2. 贴息标准按上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由市、县两级残联给予全额贴息, 其中市级残联贴息 50%, 各县(市、区)残联贴息 50%; 3. 贷款超过 5 万元或逾期及罚息不列入贴息范围	根据明残联教就[2014]15 号
		B、低保残疾学生及子女学杂补助对象及条件: 1. 具有泰宁县户籍并在泰宁县一中、金湖旅专就读的学生; 2.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 3. 监护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子女学生, 需出具乡镇民政办低保证明	1500 元/人、年	泰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泰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宁县“贫困残疾人救助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残联[2016]2 号

序号	救助项目	范围、对象、内容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C、特困家庭救助:救助对象及条件: 1.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 即救助家庭成员应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 2. “以老养残”残疾人家庭, 即救助家庭依靠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老人抚养家庭成员为 60 周岁以上(不含 60 周岁)残疾人家庭; 3. “因公致残”残疾人家庭, 即个人因保护国家集体财产、英勇救人等意外事件致残且后期医护费用家庭难以负担的残疾人家庭; 4. 上述残疾家庭具有泰宁县户籍并在本县内常住, 当年享受城乡低保残疾人家庭; 5. 上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生活存在困难。如因无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少、危重疾病治疗、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其它特残原因造成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困难; 6. 上述残疾人家庭隐瞒或不提供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且拒绝相关部门核查的, 不予纳入特困残疾人家庭救助范围; 7. 上述残疾人家庭成员存在赌博、吸毒、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不得纳入特困残疾人家庭救助范围, 已经享受特困残疾人家庭救助的家庭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和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当月取消受救助资格	按救助家庭人口每人每月 400 元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低保收入、生活补助、护理补贴等给予扣除)	

序号	救助项目	范围、对象、内容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D、康复机构营运费		根据明政办[2017]38号
		E、辅具适配一、补助对象：患有视力残疾、听力障碍、言语障碍、肢体残疾（含脑瘫）、孤独症、智力障碍之一或多重障碍，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儿童：1.具有本省户籍 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福建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 3.截止申请抢救永生康复救助年度的1月1日，年龄未满7周岁的 4.通过抢救性康复可以达到功能重建和改善的 5.在依法登记成立，并在设区市级残联报备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二、补助范围：1.“康复指导”，包括康复咨询、康复评估、康复转介、家庭康复指导、随班就读指导、心理辅导和家长培训等服务 2.“医疗康复”，包括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和心理治疗等服务，但不包括手术、药物等临床医学治疗内容 3.“康复训练”，包括行为干预、日常生活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觉训练和学前康复教育等服务	县配套 20%附资金使用说明每人每年 12000 元 康复训练补助额度，训练时间每年度以 10 个月计算；经费管理：康复训练补助资金以县、市（区）为主承担，并纳入预算管理。省级财政按照各地完成任务数以奖代补，奖励按照省财政厅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政策的 80%、60%、40%、20%比例进行补助	根据闽残联康复[2017]9号
		F、儿童康复	县配套 20%附资金使用说明	根据明政办[2017]38号、闽

序号	救助项目	范围、对象、内容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残联康复[2017]51号、闽残联康复[2015]151号
		G、无障碍改造对象：具有三明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县级 500 元/户	根据闽财（社）指[2017]74号、根据闽财（社）指[2017]63号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A、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3%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	每人每月 50 元	明政[2016]17号
		B、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我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各类重度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明政[2016]17号

（五）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泰宁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 185.23 万元（本年收入 14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5.23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县长、县分管领导批准调整预算 57.32 万元，其中调增 57.32 万元，调减 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2.5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63%。

2、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泰宁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际支出 23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93%。

（六）项目绩效目标

1、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1	残疾人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	4600 人	县残联
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350 人	县残联
3	残疾人联络人待遇乡（镇）	9 人	县残联
4	联络员养老保险	9 人	县残联
5	联络员意外保险	9 人	县残联
6	残疾人联络人待遇村（居）	118 人	县残联
7	特困残疾人家庭补助	29 人	县残联
8	盲按康复服务	35 人	县残联
9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学杂	15 人	县残联
10	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配套 50%	34 人	县残联
11	无障碍改造	3 户	县残联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12	儿童康复训练	40 人	县残联
13	残疾人辅具适配	3.8 万元	县残联
14	专门协会	5 个	县残联
15	残疾人技能竞赛	1 万元	县残联
16	残疾人技能培训	5 万元	县残联
17	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	2 万元	县残联
18	残疾人服务状况及需求信息数据 动态更新	5000 人	县残联
19	困难残疾生补贴	2995 人	县残联
20	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2995 人	县残联
21	困难残疾人救助及突发应急补助	9 万元	县残联

2、年度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年度调整预算资金时未申请预算绩效目标调整。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思路

为了能更好的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政府投入的资金能推进项目的发展，需要通过绩效评价来对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作出总体评价，评价必须建立在科学、合理、完整的指标体系上进行。

1、在充分调研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工作方案，并在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与预算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后，在多次论证以后，完成工作方案，报财政绩效和业务部门审核。

2、预算部门填报基础数据表。填报过程中，我们随时解答部门问题，协助部门的填报工作。

3、数据核查。根据部门填报的基础数据逐项核查填报依据，评估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查阅财务资料，审核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合理性，调研残联部门，核查专项资金匹配、使用情况。同时开展走访调研，主要调研培训机构、残疾人就业单位，了解残疾人培训就业情况；调研儿童康复机构，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情况。

4、社会调查。通过面对面发放和电话了解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集中访谈的形式，进一步了解泰宁县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泰宁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发放对象：儿童康复训练康复改善率、儿童康复训练满意度。共发放调查问卷 26 份，有效调查问卷 26 份。

5、数据调理分析。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满意度问卷进行整理分析，核准数据资料的真实性，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该项工作是形成评价结论的主要环节，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6、汇总各类信息数据，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受托方，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数据核实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的再评价工作，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具体职责分工：

组长：蒋宗子，全面负责项目开展情况，具体负责现场审核、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撰写报告。

成员：杨伟生、余兆惠，负责核查部分数据和指标、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整理汇总。

质控：杨建忠，负责审核方案、评价指标、绩效报告，参与重点评价内容的现场评估。

（三）评价的过程

评价工作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接受委托后开展前期调研，设计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数据填报及核实，实地调研及座谈，数据资料汇总分析，为综合评价提供依据。

（四）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现状和管理状况，我们制订了专项管理、绩效目标（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三大类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

专项管理类指标：根据资金流设计了使用情况、规范运作两项指标。规范运作指标主要考察：会计核算基础工作；项目实施配套办法齐全；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运行，如项目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政府采购等手续完备；后续跟踪到位，相关检查考核记录齐全等。

项目产出类指标：检查年初各项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联络人待遇”、“康复救助”、“生活、护理补助”三个方面来考核。

项目绩效类指标：通过为“新农合参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突发应急补助”、“满意度”四个维度来评估项目效果。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资金投入量及指标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两大类指标的权重分别为：专项管理类指标 48 分，项目产出类 32 分，项目绩效类 20 分。

基本评分规则：定量指标：均按完成率得分；满意度指标，根据满意度*权重值得出。各指标具体评分规则详见指标表。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一）业绩综合情况

2017 年度泰宁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 分，得分等级为“良好”。

三类指标中，专项管理类指标得分 38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 26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 20 分。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1、专项管理类指标分析

专项管理类指标有使用情况、规范运作 2 项二级指标，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明细支出合理性、会计核算基础工作、项目实施配套办法、项目运转程序规范、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等 7 项三级指标。

（1）使用情况（20 分）

A、预算调整率（4 分）：考查项目的预算调整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185.23 万元（本年收入 14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5.23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县长、县分管领导批准调整预算 57.32 万元，其中调增 57.32 万元，调减 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2.5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63%。按“调整率 $\leq 10\%$ 得满分，每大于 1%扣 1 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00 分。

B、预算执行率（8 分）：考查资金的实际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调整后预算 242.55 万元，实际支出 23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7.05 \text{ 万元} / 242.55 \text{ 万元} \times 100.00\% = 97.73\%$ ，高于 95%，按“ $\geq 95\%$ 满分，每小于 1%扣 1 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C、明细支出合理性（8 分）：考查明细指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是否存在随意分配资金的情况。按“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的评分原则，该指标得 8 分。

（2）规范运作（20 分）

A、会计核算基础工作（6 分）：考查项目的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按资金来源、项目内容、分项分类明细专账核算。项目未按资金来源、分项分类明细专账核算。按“缺一项要素扣 2 分”的评分原则，该指标得 2 分

B、项目实施配套办法（8 分）：考查项目的制度健全情况，包括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办法、实施细则，内容涵盖资

金支出方向、范围、标准、期限、程序、政策修订等因素以及该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管理办法齐全。按“缺一项要素扣1分”的评分原则，该指标得8分。

C、项目运转程序规范（7分）：考查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如项目是否按管理办法执行，政府采购等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按规定程序运行。该指标得7分。

D、项目实施跟踪管理（7分）：考查跟踪管理开展情况。活动有相关记录，项目事后跟踪不够到位。如：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缺乏完善的康复服务效果考评体系。按“发现一起扣1分”的评分原则，该指标得5分。

综上，专项管理类指标权重48分，实际得分38分。

2、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1）发放乡（镇）残疾人联络员待遇人数（3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9人，实际发放补贴11人。完成率122.22%，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2）发放残疾人联络员养老保险人数（3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9人，实际发放补贴7人。完成率77.78%，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发放残疾人联络员意外保险人数（3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9人，实际发放补贴9人。完成率100.00%，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4）发放村（居）联络人待遇人数（3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118人，实际发放补贴118人。完成率100.00%，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5）发放特困残疾人家庭补助人数（2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29人，实际发放补贴44人。完成率151.72%，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6) 发放盲按康复服务人数(2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35 人, 实际发放补贴 17 人。完成率 48.57%,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0 分。

(7) 发放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学杂人数(2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15 人, 实际发放补贴 9 人。完成率 6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 分。

(8) 发放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配套 50%(2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3 万元, 实际发放 2.27 万元。完成率 75.67%,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 分。

(9) 无障碍改造户数(2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补贴 3 户, 实际补贴人数 0 户。完成率 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0 分。

(10) 发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2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40 人, 实际发放补贴 26 人。完成率 65.00%,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 分。

(11) 残疾人辅具适配配套 20%(2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3.8 万元, 实际发放 0.00 万元。完成率 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0 分。

(12) 发放困难残疾生补贴人数(3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2995 人, 实际发放补贴 2995 人。完成率 10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3 分。

(13) 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人数(3分):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2995 人, 实际发放补贴 2995 人。完成率 10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的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3 分。

产出权重指标 32 分, 实际得分 26 分。

3、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1）残疾人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4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4600人以上，实际完成4317人，完成度93.85%，“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4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2350人以上，实际完成2342人，完成度99.66%，“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3）困难残疾人救助及突发应急补助（4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9万元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为9.2万元，完成度102.22%，“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50%不得分”的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4）儿童康复训练康复改善率（4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70%，根据康复机构现场发放的26份问卷，改善率为90%，该指标得4分。

（5）儿童康复训练满意度（4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90%，根据康复机构现场发放的26份问卷，满意度为93%，按满意度折算，该指标得4分。

综上，效果权重指标20分，实际得分20分

四、主要成效

（一）聚焦民生，推进多部门联合开展残疾人工作

2017年，全县残联系统积极服务民生，努力提升为残疾人服务水平。与此同时，为了将残疾人事业这项民生工程做实做强，县政府、县残联各相关单位也积极响应，认真贯彻执行已联合出台了各项政策。如：县残联与县财政联合制定《泰宁县“贫困残疾人救助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实施“贫困残疾人救助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保障特困残疾家庭基本生活，满足残疾群众康复需求，进一步促进残疾群众就学、就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残疾群众的良好氛围，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入基层，实际了解残疾人需求

2017 年，在全县开展“进村入户访民意，真心实意解民忧”活动，深入农村、社区、残疾人家庭、专委专干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等一线，摸实情、办实事、解难释疑，对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对群众反映的比较突出的矛盾，清理问题解决的层次和部门，列出问题解决的目标和时间进度，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方向。

（三）全面铺开，推进残疾人日常普惠工作

2017 年，数据动态更新，开展县级培训 1 场，深入各乡镇开展乡级培训 9 场；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接待残疾人来访 120 人次，处理来信来电 10 余件，及时化解了矛盾残疾人权益得到维护；为全县 70 周岁以下，精神病除外的 2342 名残疾人做意外伤害保险共计 3.29 万元，全年理赔 27 人，理赔金额达 7.67 万元。

五、主要问题

泰宁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到了一定的成效，我们也注意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年度任务目标未完成

2017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类共有 13 项，实际完成 11 项，没有完成的 2 项，完成率仅为 84.62%。

（二）资金结构不够合理，预算精准度不够

1、资金结构不合理，就业类补贴占比不高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方面支出 28.96 万元，仅占总经费的比例为 12.22%，其中残疾人就业扶持支出 2.27 万元，残疾人就业能力培训 1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本就是为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而设置的专项资金，相较而言，残疾人培训就业方面的资金支出偏少。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县残联于年中已经过预算调整，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7.73%，但仍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在 50%以下。如：盲按康复服务，年初

预算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 35 人，实际发放补贴 17 人。完成率 48.57%，

（三）合同条款执行不够严谨

如：《泰宁县残联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书》合同多为格式条款，未按实际情况及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残联维权[2016]130 号进行修订。

（四）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残疾人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县残联每年会安排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并拨付相应经费 3 万元，2017 年支出 1 万元。经了解，残疾人信息系统有全国系统、省系统、市系统，该项工作主要是更新“全国残疾人信息系统”中的残疾人信息，而残疾人发放补贴依托“泰宁县残疾人信息系统”，我们在核查时发现部分残疾人信息未及时更新。如系统中可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员信息不一致，联系电话为空城空号状态显示。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县残联要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当年度的实际情况，结合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当年绩效目标。如果发生预算调整现象，在预算资金调整的同步申请调整绩效目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及预算执行率

目前残疾人就业工作的主要障碍在于残疾人个体的特殊性。要进一步提高就业率，必须先提高残疾人与工作岗位的匹配性。建议在开设实训、培训班前应充分调研摸底，充分了解残疾人渴望、需要获得的培训就业意向，是否具有就业上岗能力，针对残疾人职业能力进行测评，获知残疾人不适合哪些工作，在推荐就业时提高成功率。

（四）摸清残疾人就业情况，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

建议县残联排查残疾人不充分就业情况，摸清具备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对该部分人员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增强就业能力，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对接，为残疾人就业搭建桥梁，主管部门、培训机构、推荐就业机构全面了解企业当前的岗位需求、岗位设置情况，找出潜在的岗位需求，并对现有岗位、潜在岗位需求进行分析，筛选出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引导残疾人走上就业岗位。

（五）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

1、完善康复效果考核体系

经了解，2018年市残联按照规定，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纳入政府公开招标范围。要求康复机构制定管理制度，做好康复工作台账和训练服务档案，每年会同第三方机构共同对康复服务中标机构进行评估考核，主要考核残疾儿童人数、康复服务的真实性、康复记录的完整性、康复效果、满意度调查、服务设施、服务人员配置和康复训练开展等方面。建议县残联在目前的考核体系上进一步完善，主要是康复效果方面增加考核指标，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是以康复效果为最终目标，体现财政补助资金绩效。

2、加强康复儿童家长培训指导，提高家长的康复技能

残疾儿童家庭在资讯提高、专业执导、服务帮助、经济补助和精神支持五个方面都有强烈的需要。对于残疾儿童来说，家长在其康复和发展过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家庭对儿童个体的康复和支持，将使干预对儿童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已提交泰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审阅并征求意见；

2、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

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泰宁县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泰宁县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专项管 理 48%	使用 情况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为 23.63%。按“调整率 $\leq$ 10%得满分，每大于 1%扣 1 分”	4%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为 237.05 万元/242.55 万元 $\times 100.00\% = 97.73\%$ ，高于 95%。按“ $\geq 95\%$ 满分，每小于 1%扣 1 分”	8%	8
		明细支出合理性	项目性质、内容、标准、金额合理。按“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8%	8
	规范 运作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项目未按资金来源、分项分类明细专账核算。按“缺一项要素扣 2 分”	6%	2
		项目实施配套办法	项目按规定实施。按“缺一项要素扣 1 分”	8%	8
		项目运转程序规范	项目按规定程序运行、按“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7%	7
		项目实施跟踪管理	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缺乏完善的康复服务效果考评体系。按“发现一起扣 1 分”	7%	5
项目产 出 32%	联络人 待遇	乡（镇）残疾人联络员待遇人数	完成率 122.22%，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3%	3
		残疾人联络员养老保险人数	完成率 77.78%，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3%	3
		残疾人联络员意外保险人数	完成率 10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3%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村（居）联络人待遇人数	完成率 10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3%	3
	康复 救助	特困残疾人家庭补助人数	完成率 151.72%，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2%	2
		盲按康复服务人数	完成率 48.57%，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2%	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学杂人数	完成率 6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2%	2
		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配套 50%	完成率 75.67%，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2%	2
		无障碍改造户数	完成率 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	2%	0
		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完成率 65.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	2%	2
		残疾人辅具适配配套 20%	完成率 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2%	0
	生活、护 理补助	发放困难残疾生补贴人数	完成率 10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3%	3
		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人数	完成率 100.00%，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3%	3
项目效 果 20%	新农合 参保	残疾人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	完成度 93.85%， “按照完成度计算，低于 50%不得分” 。	4%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完成度 99.66%，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4%	4
	突发应急补助	困难残疾人救助及突发应急补助	完成度 102.22%， ” “按照完成度计算, 低于 50%不得分”	4%	4
	满意度	儿童康复训练康复改善率	目标 70%，根据康复机构现场发放的 26 份问卷，改善率为 90%	4%	4
		儿童康复训练满意度	目标 90%，根据康复机构现场发放的 26 份问卷，满意度为 93%	4%	4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84
评价等级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